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3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发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 年 2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号）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宜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2,667,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成交金额合计 15,368.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发展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宜发展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228,708,436 股，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总股本的 17.57%；宜发展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314,668,320 股，占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总股本的 24.1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且不超过 3 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宜发展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须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非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宜发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宜发展以自有资金加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2,667,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成交金额合计 15,368.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宜发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375,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8%;与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335,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宜发展	228,708,436	17.57	261,375,941	20.08
宜发展一致行动人	85,959,884	6.60	85,959,884	6.60
合计	314,668,320	24.17	347,335,825	26.68

四、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宜发展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